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39
第四章、评审程序 41
第五章、成交程序 49
第六章、签订合同 51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615万元。其中，包1预算金额：402万元；包2预算金额：213万元。

4.采购需求：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共分两个包段，包1：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包2：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7.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8.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

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给予 3-5%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6.3 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6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

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 0371-63587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 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615 万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402 万元；包 2 预算金额：213 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段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同时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 勘查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勘查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过时不候）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　0371-63587913
7	进口产品	否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响应文件	1. 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1	响应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磋商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九、技术部分
12	磋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应对本条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若私自更换，承包方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纠正其违约做法。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所购置的材料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所有材料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规范要求。所购置的材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等完全一致，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4、由于本工程工期短，所用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再作调整。 5、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税金等所有费用。 6、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有关机构组织验收并出具室内装修竣工验收报告，报告内容中应包括室内环境监测报告，验收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由成交供应商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和费用。
1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给予3-5%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电子公章）

日　　期：

四、磋商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4）。

（9）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 （见附件 5）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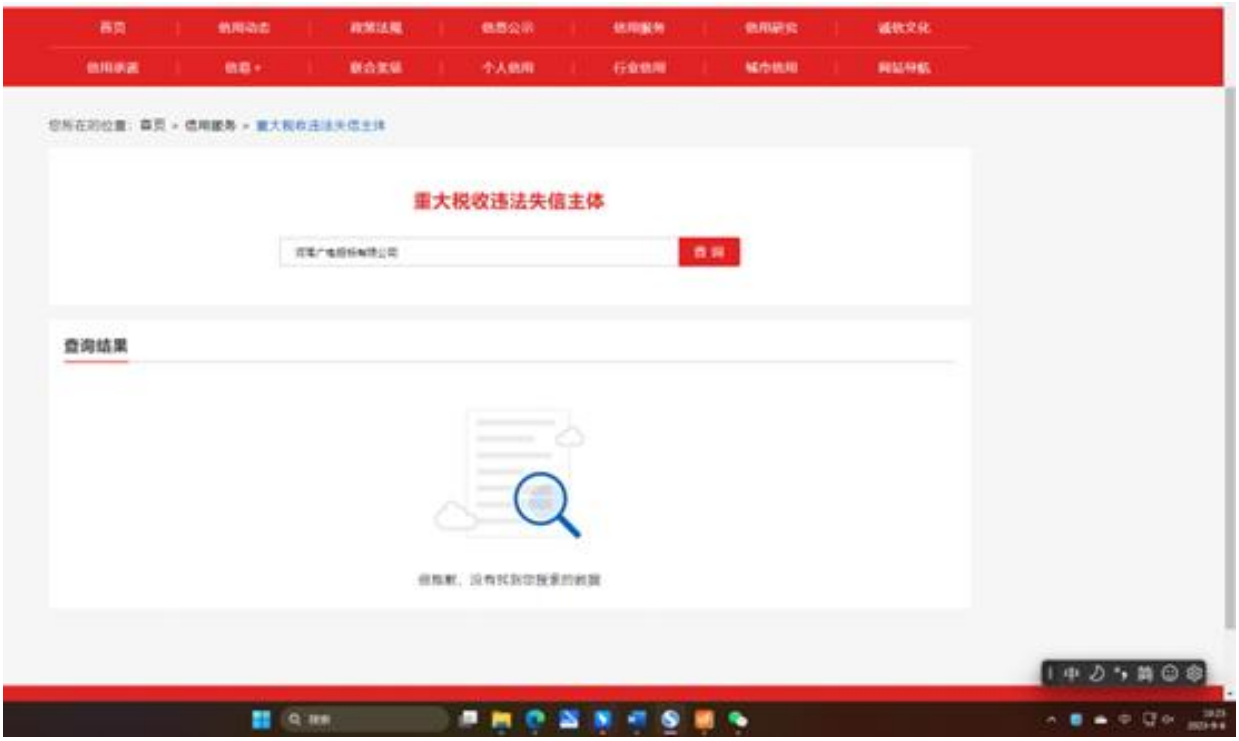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或若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评审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附件 5：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		
个人工作情况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7.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7.2 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成交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九、技术部分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对应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中的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3.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安全施工承诺函（承诺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简表第 12 项”的要求逐项提供，不得遗漏）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项目要求

1.采购需求：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2026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共分两个包段，包1为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包2为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5.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

6.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6.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2 安全施工承诺函（承诺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3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简表第12项”的要求逐项提供，不得遗漏）

7.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7.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7.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7.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7.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4 主要材料要求

（1）防撞板：

成品厚度：≥8mm

密度：≥0.85

重量：≥6.0Kg/m²

拼接方式：线条拼接

防撞层：≥0.8mm 高硬度 SPC

主体层：以竹炭纤维、钙粉、树脂粉为基础的组成

环保型：E0 级环保，B1 级防火，防潮，防霉变

保质期：3 年内免费维修。

（2）蹲便器

尺寸：680*480*240mm

材质：陶瓷

质量：国标产品

（3）自来水管

产品符合 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标准。

另附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远程解密。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每个包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磋商小组应按照包号顺序，从包一开始评审工作。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附件及说明。
		（6）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里未出现可替代方案。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段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工期	响应文件内容	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5.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

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5.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4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5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

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5.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5.7 根据“财库〔2026〕2号”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判定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9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6. 废标

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包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别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两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

8. 评标过程保密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包一、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5 分）	磋商报价（15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给予 3%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 财库〔2026〕2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1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5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 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2.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施工承诺函及措施（承诺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8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差，施工技术措施不可行，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7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7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5 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组织机构形式总体安排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分）	1、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7 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得 5 分； 3、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1、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总进度计划详细、关键线路清晰，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7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到位，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1、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满足工程进度施工管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7 分； 2、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的，得 3 分； 4、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难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7.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6 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6 分；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与工程情况符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8.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6 分）	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非常全面的，得 6 分； 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3、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9.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 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后，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最终结算后，承包人持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

告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发包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97%，总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6.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